

【俗世奇人】

胡记面馆

□马苏玥



得,减不得啊!

祖宗的规矩,老胡从没坏过。一天72碗上等面,不多不少。

这天晚上,胡良正和面,皱眉跟老胡说:“爸,咱家一天多做几碗,用厂里出的面粉,雇个人和面,改改老法子,就快了。我试过,那面模样一点儿不差,味道也不差太多。”

“什么混话,那样的面还叫胡记吗?”老胡一听,气得拍了下桌子,“胡记面贵在每根都包含着厨子的心血,是花过心思的,这些可全藏在一步步流程规矩中,老祖宗的法子不能改啊!”

“什么年代了,有胡氏这块招牌,老法子稍变有什么嘛!”胡良不服气。

“这哪是变法子,这是砸牌子,招牌砸了,往后拿什么做生意?”

胡良没听,在城中央偏东的地方开了家分店。

感动的背后

往后老街人从城里回来,看着老胡:“小胡开了家分店哩,生意红红火火,一天卖几百碗,儿子赶上老子喽。”

老胡不再笑了,只是愤愤抚手,频频叹气。

有个城里谋生计的老街人有回点了碗胡记分店面,才吃了一口,就搁筷了,咂咂嘴:“不比老街的胡记呦,少了点儿筋道味儿。”周围正大快朵颐的食客皆惊奇。

有好面的食客闻讯赶往老街。

老街这边,胡良一走,店就留了老胡一人,老胡依然按规矩,一天72碗上等精面,不多不少。食客大呼:“极妙!”陶然于老街胡记。渐渐消息传开,胡良的生意淡了。大凡吃了城中胡记的,都来了老街,而吃了老街的,却再没回到城中胡记。胡良开始入不敷出了。

胡良回了老街。

老胡看见儿子,也不说话,只管做面。胡良吃了口老胡的面,想了想城中面馆的面,矮了头。

胡良又开始做面了,一天72碗,跟他爹一样。胡记名声越传越远,一碗面是别家三四倍价钱,但小面馆生意仍然红火,有本地、外地,甚至还有别国的人。老街东头,胡记门外经常排长龙队。

那年老胡病了,胡良在跟前,老胡说:“别说爸迂腐,不懂变通,爸咋不知道赚钱?爸守的不是老规矩,不是这胡记招牌,而是这面的品质味道。做生意不用好货,待时间久了,谁买你的账?要想做好生意,就得本本分分,不搞噱头。做面和做人、做事一样,得守好底线,脚踏实地,才能摘到星星揽到月亮。”胡良泪汪汪地听。

“再去给老子做碗面吧!”

胡良端着面回来,老胡捧在手里,对着光瞧了瞧,面条细若发丝,色泽细亮,挑起一筷子,吸上一口,面质轻柔,鲜香可口。老胡眯着眼,长嘘口气,“就是这个样。”随即倒在了一边,手中那碗却端端正正,滴汤不洒。

□刘子檀

个好似无关紧要的空缺?

登上教师岗位,便要让教师成为天底下最光辉的职业。

“很痛苦,但我每走一步,学生离自己的梦想就更近一点。”

六十二级台阶,由两个生命共同走完。

“认真,也是一种胎教。”她们说。

苦与痛,更让人意识到生命的可贵。没有人要求他们坚强,可软弱,又该摆给谁看呢?留下的所有遗憾,只是为了不留遗憾。笑容是美丽的面具,上扬,上扬,不会让人看到身后的阴影,只因眼前,一片阳光明媚。

□齐效乾

就是想出去啊!我拄着拐棍,一步步爬下去,我想下去走走啊!”有一次我回来,竟发现太姥站在楼梯口,向下张望着。姥姥也理解她,有时会扶着她下楼,用轮椅推着她到对面的百花公园里走走。可是姥姥毕竟也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,每次回来,都筋疲力尽。

直到很长时间以后,我才慢慢理解了。太姥在窗前留恋的,不是窗外的美景,而是她的一点垂老的自由。一颗苍老的心,是如此需要那一点点行动的自由——一个小院带来的安全感和走出屋门的快乐。只是,当一个人老得像太姥那样时,她的心,还有人愿意读懂吗?

太姥是属马的。仰望苍穹,我真诚地祈祷,远在天国的太姥,能健步如飞,就像那骏马一般,自由驰骋于她窗外的世界……

扫描二维码
关注壹点文学

扫描二维码,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,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,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张爱玲笔下的
亲子关系

□朱佑文

张爱玲笔下的亲子关系,大都若有若无,或者更像一场打着缘分旗号的互相利用。一个人如何写下爱情、婚姻,除了细腻的观察,更无法摆脱自己的遭遇。不管是小说、自传或者后人研究,从婴孩到少女,张爱玲的家庭生活充满波动和抗拒。父母离异,在民国时期的名人圈里虽常见,但也与大时代背景多少有些违和感。见惯了亲族中男性的无能、无用,特别是父亲和后妈吃空家用……各种生活状态的不如意、不确定,加重了张爱玲的敏感度。而敏感度与体验,正是写作最大的源泉。对一个作家来说,这是外人眼里的宝库;对一个少女来说,这是灾难。

张爱玲很喜欢《红楼梦》,大概她能体会到曹雪芹的感觉:在一个大家族中,男子都如此不中用、靠不上,何等可耻可悲。不可否认,她的父亲给了她很好的家教和审美,但其中没有我们现在所言的父爱——陪伴、理解和尊重。更何况,这位父亲连以身作则、养家糊口都谈不上,不仅坐吃山空,还有吸食鸦片的恶习。张爱玲在《十八春》中写道,女主角被家庭圈禁,最终找机会逃出,找到亲妈……依照的是她的亲身经历。一位少女被父亲打,而后被囚禁在一个半地下室,连仆人都不理她的抗拒。这直接影响了她如何看待父母与孩子的关系:冷漠、互利和猜忌,这点即便在母亲身上也有所体现。《小团圆》中,张爱玲写母亲送自己在香港读书那段,加入了母亲猜疑自己与老师有了恋情,母女俩如同情敌……这种让读者感到很不自然的感情——不管是张爱玲敏感,还是确实是她母亲多疑,放在张爱玲的作品中,却是十分自然的。似乎在张爱玲笔下,亲子关系不过如此。

在现代的家庭关系中,夫妻关系排第一位,亲子关系排第二位。但现实是儿童在家庭中的地位不是太低,就是太高。最近《巨婴国》之所以流行,就是因为作者总结了过于忽视和过于关注而造就了“外表成人、内心婴儿”的人群。

如果张爱玲也进入“巨婴”公式,在婴儿时期的两种愿望:抱抱我、看着我,在其成长过程中已被磨灭。如果想进入她的内心,可能要先扒开一层厚厚的“别抱我”,再扒开一层厚厚的“别看我”,整体是拒绝的。不与俗人打交道,不给任何人多一点的机会。我行我素,少受伤害,各种不信任是可以保全自己的——一旦青少年时期尝到了这种性格的甜头,之后就会一直这样走下去。他人是麻烦的地狱,“我”之于地狱又是什么,简直可以忽略不计。所以不用在意别人眼光,反正世间已经处处不完美,遇到一点美好就值得大声赞扬。因此《倾城之恋》会有这样的视角:战争来袭、城市毁灭,于废墟中获得一点爱,就是很好的事情——正能量对每个个体来说,意义是千差万别的。

在《金锁记》里,小商人家庭出身的曹七巧被父母“卖”给大户人家,每天面对残疾丈夫,终于心灵扭曲,性格扭曲。重要的是这种扭曲在她这里没有结束,她的儿子、女儿,拜她所赐,感情生活都不得善终。在这篇小说里,充满封建社会特有的循环式宿命。张爱玲难得地去设计两代人的遭遇,是否也开始替父母那辈人做了一番想象?父亲如何成了那样的父亲,母亲如何成了那样的母亲,而自己又如何成了怪脾气、自恋、不流于俗的自己。张爱玲可能是曹七巧,这代表了她禁锢的那段时间;可能是曹七巧的女儿,被父母破坏了感情的成长,无法以声张;可能是曹七巧的儿子,听任这个家庭,任由美好消逝,无关痛痒……审视每一个人,就离不开审视整个故事不远。

现实中,我们也是习惯向下看,极少回溯。我们会说,自己的父母性格如何,但很少去想,他们少年时代曾经历过什么,才最终塑造成现在的他们。我们很难看到一个整体的人,即便是在传记中,一个个切面真的可以拼凑起一个完整的形象吗?特别是作为一个作家,会把自己一个个的切面,有意识无意识地,分别放入不同的篇幅、注入不同的人物。作为读者,你不得晓得哪个是作者的投射,当我们认定一个人物进行解读时,可能真正的主角正在小说的一个角落里窥视一切。

胡记面馆,是小城东头最有名的面馆,胡家世代经营着小城老街偏东头的面馆子,靠着祖上流传下来的古法做面发家,子孙代代相传。用古法精心配制出来的面细润筋道、清新爽口,吃过的人没有不夸赞的。

老街人看到这代胡记的掌勺兼老板老胡都笑嘻嘻地打招呼:“老胡,多做一碗吧,馋面喽。”老胡也笑:“三六九,年年有,祖宗的老规矩俺可不敢改了!饿吧,明天再来。”

胡记面做起来不容易!一年里下麦子的时候,挑熟好的麦捆回家,人推着石磨细细地磨,这样面粉老到细腻。面是在头天晚上和的,先把面用水一裹,搓成块块,再加碱醒面,碱要讲纯度,不能太杂。面要醒到苦里发甜,味不对就弃面重醒,醒好的面用湿布包着放一晚,第二天拉的时候,面就筋道,任人拉扭。这一步步说着简单,做起来复杂麻烦,可胡家人从来不嫌麻烦,因为,少或改了步骤,面就不好吃了。

老胡有个独子——胡良,娃娃脑子灵光,什么东西都一学即会,老胡很早就让儿子学手艺。

胡良学着老爹磨面、和面、拉面。揪起一拳头大的面,搓成匀粗的长条,再压平扁,用快力划上几条长口,一手抓起一头面,用大臂的匀力扯面,双臂翼张于胸,“啪”的一声合起面上下一抖,再拉。统共拉八次。完后用手托着面条,快速削去面头,左右一甩,把身子一仰,手里的面顺着就到了灶上的沸水里。然后伸双长筷,搅几下捞到一边盛高汤的瓷碗里。做好的面乍一瞧,就像是条条羊脂玉浸在汤里。胡良的手艺比他爹还要强一分。

胡家面做起来又费时又费力,祖上说,烹小鲜如治大国,一日卖两顿,一顿36碗上等面,就保得胡记不衰。胡家祖宗规定的数量不光是为了讨个吉利,也是经过实践得来的,一个人不急不忙,一天顶好才能做出72碗上等面来。胡记面全在磨、和、拉三字里,一步也少不得,缺不

得,减不得啊!

祖宗的规矩,老胡从没坏过。一天72碗上等面,不多不少。

这天晚上,胡良正和面,皱眉跟老胡说:“爸,咱家一天多做几碗,用厂里出的面粉,雇个人和面,改改老法子,就快了。我试过,那面模样一点儿不差,味道也不差太多。”

“什么混话,那样的面还叫胡记吗?”老胡一听,气得拍了下桌子,“胡记面贵在每根都包含着厨子的心血,是花过心思的,这些可全藏在一步步流程规矩中,老祖宗的法子不能改啊!”

“什么年代了,有胡氏这块招牌,老法子稍变有什么嘛!”胡良不服气。

“这哪是变法子,这是砸牌子,招牌砸了,往后拿什么做生意?”

胡良没听,在城中央偏东的地方开了家分店。

【悠悠我心】

开学季,我们学校举办“感动校园人物”颁奖大会,老师们的事迹让我和同学们感受到了冬天里的温暖。

人云,“医者父母心”,生命,从来都不该被草率地对待。教师,同样是医生,不治疗,不医病,只医患。

日夜交替,门里墙外,每一个学子都是他们的孩子。

夜深人静,孩子说,我不要做班主任的妈妈,我要以前的妈妈。

童言无忌,她想坚强,可还是哭了。擦干眼泪悄悄走掉,挂上笑容,依然是充满活力的教师。

挂掉电话,她在想,究竟是孩子重

【心香一瓣】

尘封的往事里总有一个伛偻的背影——身材微胖,白发苍苍的她,又在眺望窗外,一站就是许久……寒冬的傍晚,夏日的午后,这背影就像一幅画,常常出现在我的眼前。

画中人是我挚爱的太姥。那时候我并不清楚,她到底在眺望什么?

太姥是我妈妈的姥姥,我很小的时候,她就已经很老了。她裹着小脚、腰背弯曲、眼花耳聋,站的时间长了,就会腿脚酸痛。但是,个人起居、洗洗涮涮的,她不想别人操心,自己能干就不愿麻烦别人。

太姥特别喜欢孩子,尤其喜欢我和妹妹围在她身边玩耍。我小时候生病呕吐睡不着觉,她就整宿把我抱在怀里,谁劝都不肯放下。

爸妈都很疼爱太姥,假期总忘不了开车带太姥去济南周边及海边游玩。每次出门,太姥可兴奋啦。爸

窗外

妈还特意买了轮椅,推着她逛景点……往事悠悠,到现在太姥笑眯眯地坐在轮椅中的样子,还时常浮现在我眼前。

几年前,太姥家拆迁,父母便腾出一套房子给太姥居住。这套房子在三楼,无论房型还是新旧程度,都比太姥原先的老屋好得多呢。大家都很满意,可是太姥,却在一旁沉默着。

太姥的老屋是平房,院里爬满了绿植,橘红色的凌霄花花期很长,织出一片绿荫。太姥能常常走出屋门,看看鲜花,抚摸绿草。那段时间,多少次,我看到太姥站在窗前凝望窗外。伛偻的身影静静的,一动不动。窗外是怎样的美景啊,竟如美酒一般,“勾引”着太姥的心。

搬家以后,太姥被“拘禁”在了高高的三楼之上。太姥对姥姥说:“我啊,

就是想出去啊!我拄着拐棍,一步步爬下去,我想下去走走啊!”有一次我回来,竟发现太姥站在楼梯口,向下张望着。姥姥也理解她,有时会扶着她下楼,用轮椅推着她到对面的百花公园里走走。可是姥姥毕竟也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,每次回来,都筋疲力尽。

直到很长时间以后,我才慢慢理解了。太姥在窗前留恋的,不是窗外的美景,而是她的一点垂老的自由。一颗苍老的心,是如此需要那一点点行动的自由——一个小院带来的安全感和走出屋门的快乐。只是,当一个人老得像太姥那样时,她的心,还有人愿意读懂吗?

太姥是属马的。仰望苍穹,我真诚地祈祷,远在天国的太姥,能健步如飞,就像那骏马一般,自由驰骋于她窗外的世界……